



和谐健康[2016]疾病保险 00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和谐健康母婴安康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有 15 日的等待期.....	2.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	7.6 先天性畸形疾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7 高龄孕妇高发疾病
1.2 投保范围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7.8 犯罪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 责任开始	5.1 合同解除	7.9 毒品
1.4 合同内容变更	<b>6. 其他事项</b>	7.10 醉酒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1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年龄错误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3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期间	6.4 事故鉴定	7.14 遗传性疾病
2.4 保险责任	6.5 争议处理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2.5 责任免除	<b>7. 释义</b>	7.16 非处方药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1 周岁	7.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 病
3.1 保险金受益人	7.2 活产新生儿	7.18 未到期净保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医院	7.19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7.4 专科医生	
3.4 保险金给付	7.5 妊娠疾病	
3.5 诉讼时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健康母婴安康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凡投保年龄在 20 周岁（见释义 7.1）到 4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未怀孕妇女，或者身体健康已怀孕但孕期未满十五周的妇女，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活产新生儿（见释义 7.2）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属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责任、“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责任和“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 基本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  
**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由医院（见释义 7.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4）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妊娠疾病**（见释义 7.5）（无论一种或多种），

本公司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5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若附属被保险人于出生后，在保险期间内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先天性畸形疾病**（见释义 7.6）（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的多少，我们按实际患先天性畸形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附属被保险人于出生后，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的多少，我们按实际身故人数给付本项保险金。

本合同的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和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这四项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 可选部分

**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选部分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龄孕妇高发疾病（见释义 7.7），本公司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龄孕妇高发疾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7.8）、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9），醉酒（见释义 7.10）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3）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15）（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附属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发的先天性畸形或身故除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16）不在此限；
-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7）；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妊娠不满 28 周的新生儿；
- (1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知本合同被保险人患有妊娠疾病或附属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18）。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和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合同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属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变更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在指定和变更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或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附属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9）；
- （3）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的监护人或其监护人的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孕妇妊娠疾病保险金、新生儿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及高龄孕妇高发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孕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2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活产新生儿** 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7.3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妊娠疾病**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g/L$  或者  $>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mg/L$ ；  
 （4）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胎盘早期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1）血肌酐升高（ $> 1.6mg\%$ ）；  
 （2）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3）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肺水肿；  
 （5）黄疸进行性加重；  
 （6）胎儿宫内死亡；  
 （7）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8）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b>羊水栓塞</b>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b>7.6 先天性畸形疾病 脊柱裂或颅裂</b>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b>先天性脑积水</b>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疗。
<b>先天性室间隔缺损</b>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b>法乐氏三联症</b>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4) 右心室肥厚。
<b>完全性大动脉转位</b>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b>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b>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b>唇腭裂</b>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b>先天性肛门闭锁</b>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b>7.7 高龄孕妇高发疾病 妊娠期糖尿病</b>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妊娠期内发生或发现的不同程度的糖耐量异常。需多次出现空腹血糖大于等于 5.1mmol/l 且经 75g 葡萄糖负荷的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异常，并经专科医师诊断为妊娠期糖尿病。
<b>7.8 犯罪</b>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b>7.9 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8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8×(1-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